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为邬若军、黎莉、周炫宏、曾子轩、蒋宏华）。经全体与会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长邬若军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等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及泰国孙公司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及泰国孙公司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及泰国孙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风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风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风险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4 日